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亞細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俊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37,1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8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莊琇晴